**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（平茶镇人民政府）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制定并实施乡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人口规划；负责基层党组织、政权建设，协调社会服务；调控三大产业生产规模，保持国民经济总量平衡；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社会环境；加强农村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服务“三农”的水平，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；负责统筹规划、政策咨询、信息引导、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，发展社会公益福利保障事业；加强民政法治建设，依法行政，促进物质、政治、精神文明同步发展；负责武装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人大和政协联络工作；负责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科技、信息建设工作，做好优抚、优生优育和农、林、水等工作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事宜和工作任务。

2、机构设置

 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数为18人，现在实际人数为17人。事业编制22人，现在实际人数为20人。其中：在职人员副处级1人，正科级4人，副科级7人。现有退休人员4人。本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、自然资源管理办公室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。

**二、**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 2021年预算包括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

 1、收入预算:2021年年初预算数393.99万元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3.99万元（经费拨款393.99万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 元）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93.99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5.38万元，主要经费拨款增加5.38万元。

2、支出预算:2021年年初预算数393.99万元 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71.79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2.2万元 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393.99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 1、基本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393.99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、水电费、设备购置费日常公用经费等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71.79万元 ;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2.2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用22万元、印刷费5万元、差旅费1、水电费6、取暖费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8万元、公车运行和维护费用9.6万元、其他交通交通费用28.6万元等;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。

 2、项目支出：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 2021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为122.2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。

 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7.6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.6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与2020年减少0.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规范管理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。

 3、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，

拟召开5等会议，人数约450人；培训费预算1万元，拟开展农业技术等培训，人数100人次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

活动。

 4、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。

 5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**：**截至 2020年12月31日，共有车辆3辆，均为一般公务用车。我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 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